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608,2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608,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陈昊律师、石磊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08,242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玉伟先生	58,608,242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王玉伟先生	2,457,149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昊、石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9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下午16:00在公司8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疫情原因高修柱、齐荣坤、曹如鹏三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增加副董事长职位,为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的作用,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玉伟先生简历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

王玉伟先生简历

王玉伟,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金融学与理学硕士。具有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航天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直股份、中国中期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62,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647,071股,下同)的10.7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4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7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康宜桥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现任监事朱燕、离任监事傅继利、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韦晶分别持有康宜桥有限合伙份额。其中,傅继利与韦晶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朱燕承诺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个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662,485	10.73%	IPO前取得:10,878,837股 其他方式取得:9,783,648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363	1.95%	2020/1/7~2020/7/5	27.254-42.87	2019/12/16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数据按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169,448,940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183,383股	不超过:3.7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43,29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52,941股	2020/7/30~20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7/14~2021/1/9。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4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7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康宜桥此前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3)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朱燕(康宜桥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现任监事)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傅继利(康宜桥有限合伙人、本公司离任监事)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韦晶(康宜桥有限合伙人、本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此外,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康宜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42元。根据相关规定,A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442元;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998元;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442元;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或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9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4,524,815,1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645,192,290.52元。其中A股股本9,962,131,821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442,517,895.4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航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9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442元。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442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9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港股通投资者分红派息事宜

对于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及股息的支付、股息税的扣缴等事宜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A股2019年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存在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

联系电话:010-61462789

联系传真:010-61462805

邮政编码:101312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业企业")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05,998,6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1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0.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998,643	13.15%	协议转让取得:105,998,6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三林万业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3,040,000股,减持均价为20.44元/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0/7/31~2020/10/3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三林万业拟减持股份总数目前为不超过8,0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产业扶持资金	(2020)涡经初审第088号	现金	9,368,975.27	2020年7月7日	是	否
2	涡阳县鸿纬翎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产业扶持资金	(2020)涡经初审第091号	现金	5,275,460.28	2020年7月7日	是	否
3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产业扶持资金	(2020)涡经初审第090号	现金	13,049,562.62	2020年7月7日	是	否
4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鸿路(南川)绿色建筑产业区(二期)项目合作协议	现金	10,000,000	2020年6月24日	否	否
合计					37,693,998.1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769.4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000万元,合计3769.40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及一致行动人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函告,获悉苏州上达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苏州上达	否	12,690,000	30.21%	0.80%	2016-7-14	2020-7-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3.33%	0.09%	2018-6-25		
		2,000,000	4.76%	0.13%	2018-7-6		
		3,500,000	8.33%	0.22%	2018-8-7		
		2,745,548	6.54%	0.17%	2018-8-20		
合计		22,335,548	53.17%	1.40%			

注:1、上述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07月16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8-025、2018-029、2018-033、2018-036)。

2、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7日,苏州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上达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州上达	42,004,338	2.63	22,335,548	0	-	-	0	-	0	-
义乌上达	56,670,948	3.55	0	0	-	-	0	-	0	
合计	98,675,286	6.18	22,335,548	0	-	-	0	-	0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苏州上达和义乌上达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目前不存在股份质押。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4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3,821.18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和产业扶持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1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保障经费补贴	1,000.00	0	1,000.00	浮船坞搬迁
2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用520mm缸径低速柴油机工程样机研制	690.00	0	690.00	科研专项经费
3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用风力助推转子示范应用研究	600.00	0	600.00	科研专项经费
4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深水通用型FPSO工程开发	500.00	50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19年春季学期中职免学费补助	238.15	238.15	0	技校教育
6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扶持企业做大做强资金	109.22	109.22	0	税收奖励
7		其他	683.81	386.17	297.64	
		合计	3,821.18	1,233.54	2,587.64	

公司本期另有其他有关补贴款项因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将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1,233.54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明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苏明瑞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总经理苏明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6%,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总经理苏明瑞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明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7日	79.231	52,000	0.00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明瑞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52,000	0.006%	0	0%
	有限售流通股	182,000	0.022%	182,000	0.022%
	合计	234,000	0.028%	182,000	0.02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苏明瑞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及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苏明瑞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